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验收类型: 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

验收单位: 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涉县阳光云境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涉县行政审批局 涉行审水保字[2024]4号 2024.05.3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10~2026.0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中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中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涉县新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邯郸市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的相关要求，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主持召开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邯郸市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涉县新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河北中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计单位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左路北侧，育才街东侧区域，工程主

要建设内容为 13 栋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 141311.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729.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582.54 平方米，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13.12%，同步建设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 5.08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24.00 万立方米。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为 57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712.7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5 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晨美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4 年 5 月 31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涉行审水保字[2024]4 号）。批复内容如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8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08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4.10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 127.14 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及回覆 1.12 万立方米、雨水排水工程 560 米、土地整治 2.02 公顷、栽植乔木 360 株、栽植灌木 365 株、地被灌木 0.95 公顷、撒播草籽 0.51 公顷、防尘网 495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420 米、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拦挡 332 立方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

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施工图设计》，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3 年 10 月，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涉县阳光云境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并在水保方案批复后委托其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进行监理。项目监理部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基本原则，完成了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根据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相关记录资料，经过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 5 个单位工程合格 5 个，单位工程合格率为 100%；9 个分部工程合格 9 个，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单元工程总体合格。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根据监理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328.10 万元，较批复增加 20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主体设计变动情况增加了透水砖铺装、雨水排水工程等措施数量，使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20.96 万元；提高

了景观绿化区的绿化标准，绿化单价提高，使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206.18 万元；水保方案使用的临时措施单价偏高，且临时堆土区变小后布设的措施量减少，采取实际单价后，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16.92 万元；独立费用根据实际需求减少 2.47 万元；基本预备费未发生，减少 6.79 万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6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对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期间项目区进行了无人机、遥感、调查、资料分析及现场量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截至监测期末，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各项数据与批复的数据对比如下：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5.08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08 公顷；实际发生的占地面积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24.0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15.8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8.20 万立方米，弃方 7.60 万立方米，无借方。项目土石方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施工中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高程情况对挖填方量进行了优化，实际挖方数量有所减少，填方数量有所增加。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及回覆 1.12 万立方米、雨水排水工程 1516 米、透水砖铺装 240 平方米、土地整治 2.02 公顷、栽植乔木 709 株、栽植灌木 516 株、地被灌木 1.61 公顷、防尘网 588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420 米、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拦挡 270 立方米。与批复相比，变化及原因如下：

根据地形条件，布置的雨水管网长度较方案增加 956 米；为增加小区内雨水下渗，补充实施了透水砖铺装 240 平方米；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情况，为提升小区的居住品质，实际实施的景观绿化工程提高了栽植的乔灌木及地被植物数量（乔木数量增加 349 株，灌木数量增加 151 株，地被植物增加 0.66 公顷），取消了撒播草籽；为及时更换破损的防尘网，加强水土流失影响的防治，采取的防尘网面积较方案设计量增加 9300 平方米；实际施工中，布置的临时堆土区面积根据施工实际需求进行了缩减，相应的采取临时拦挡工程量较方案设计量减少 62 立方米。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9.81%，表土保护率为 99.7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1%，林草覆盖率为 39.37%；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批复目标值。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实施。项目

建设过程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防治措施布局合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 97.2 分，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邯郸市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组织人员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涉县阳光云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水土保

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涉县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